

#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,000,000 元

聲 請 人 陳志韋 住嘉義市西區遼寧二街 98 號

即 債 權 人

送達代收人 蘇詩隆 住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61 號 2 樓

電話：05-2769600

相 對 人 富翊餐飲股 設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 4 鄰中山路

即 債 務 人 份有限公司 522 號 2 樓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54823360 號

兼法定代理 林明溢 住同上

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1567210 號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### 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- 一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# 聲請之原因事實並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- 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

使追索權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 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4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9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26 條、第 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富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票號：7108187、發票日：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、金額：新臺幣 1,000,000 萬元之支票一紙，並經相對人林明溢背書轉讓予聲請人陳志韋。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（見聲證 1），屢經催討，渠等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、第 510 條及同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予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，實感法德兩便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聲證 1：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 1 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截圖 1 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聲 請 人 陳志韋



即 債 權 人